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5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60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1,2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6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5050188603600000929）。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002,214.99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065.31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02,214.99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1,174.29
2、手续费、服务费等支出	1,040.70
四、销户转至基本户	850.32
五、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